



新时代新枫景

——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特别报道 ②

陵水英州司法所近年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特色解纷法 “四心”工作法善“解结”

■本报记者 田春宇 赵世馨

“20年了！我与邻居的土地纠纷终于化解了！”日前，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高土村村民符亚朝握着陵水司法局英州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黄亚凌的手不住感慨。

小小司法所，蕴藏大能量。这份能量来自专心、耐心，更来自责任心和同理心。正是结合当地情况探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英州司法所在实践中摸索出“四心”工作法，善用法治力量解事结、解心结，绘就独好“枫”景，助力当地发展，收获一个个群众满意的微笑。

“四心”工作法善“解结”

10月13日，走出英州司法所的符亚朝坦言，压在心里的一块大石终于放下。这得益于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司法调解，他与邻居纠缠20多年的一起土地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在2002年的某天，符亚朝家清除了自己门前土地上的松树，可一转眼，这块地竟被邻居种上了槟榔。“他侵占我的土地，我想要回来，他们就种了槟榔有损失，这一拖就是20年。现在他家把槟榔树都处理了，我就想着趁机把土地要回来。”不承想，符亚朝刚向邻居提出“要回土地”的想法便遭到拒绝。无奈，符亚朝到英州司法所寻求帮助。

今年10月13日一大早，在英州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当事双方在司法所的调解室开始接受调解。其间，双方不乏争论，甚至争吵，好在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普法明理。直到下午1时，双方终于走出调解室。

“他们给我们讲了很多法律法规，我们以前不懂，现在懂了，也就接受了调解。”在符亚朝看来，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曾经是村里的“老领导”一起出面调解，依法有据、公平公正，“我心里踏实、放心”。

符亚朝口中的“老领导”是黄亚凌。退休后，黄亚凌响应号召，积极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成为一名专职处理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一干就是7年。面对村民遇到的大小矛盾，调解员们都想尽办法，尽量把矛盾化解在村里。

此次为了解两家之间的矛盾，黄亚凌多



英州司法所工作人员与专职人民调解员为村民调解矛盾纠纷 记者符传问 摄

次主动到两家走访了解情况，提前做好两家人的思想工作。“如此一来，再到司法所调解，才能更顺。”在黄亚凌看来，处理基层矛盾纠纷只要遵循“四心”工作法，即专心、耐心、责任心、同理心，实现“解事结、解心结”只是时间问题。

“四心”工作法是英州司法所近年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的特色解纷方法之一。今年7月，“罗允珍调解室”在英州司法所挂牌，成为英州镇里第一个以专职人民调解员命名的矛盾纠纷调解室，也为陵水人民调解蹚出一条个人品牌化解矛盾纠纷的新路子。

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

对于英州司法所工作人员来说，所里每个人都是一个个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小法治单元，要把身心倾向村镇每家每户，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专业支撑。

在陵水，有265名像黄亚凌、罗允珍这样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他们来自基层、

来自群众，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和威望高、能力强等优势，配合司法工作人员，共同用法治思维引导群众公平公正处理问题，及时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我们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陵水模式’，根基就是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本地群众的作用。如今，引导群众自治处理民间矛盾纠纷的形式成为群众的首选。在英州，我们正在推动试点有威望、有兴趣的‘候鸟’老人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中。”陵水司法局副局长王静介绍，近年来，陵水充分发挥优秀人民调解员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品牌化”“专业化”的人民调解队伍，并以非诉联动为抓手、专职调解为主体、先行调解和委托委派调解为两翼、人民调解为依托的新时代“枫桥经验”诉源治理模式，形成人民调解方式多样化、人员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陵水率先将人民调解员与网格员各自为战的‘独唱’演变成‘专职人民调解

员+网格员’二重唱，取得‘1+1>2’的良好效果，及时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陵水黎族自治县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肖峰介绍，“专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的模式成为陵水发展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这个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被司法部誉为“枫桥经验”之“海南模式”。陵水将继续发挥司法所作用，把司法所打造成促进基层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重要阵地，持续探索整合调解员、网格员等基层社会力量，提高基层社会治理队伍伍能力水平，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肖峰表示，陵水正积极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打造乡村法治服务多元调解中心，创建“陵水公共法律服务网”平台。此外，还结合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实现全县中小学的法律援助和校园纠纷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妥善化解校园纠纷，推动构建联动共治的新时代多元化解新格局。

深化“枫桥经验”之“陵水模式”

(上接1版)

记者：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陵水作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成效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的充分肯定，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肖峰：2012年，陵水在全省率先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为118个村(居)配备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实现全覆盖。如今，陵水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已达265人，成为维护陵水和谐稳定发展的“千里眼”“顺风耳”和“避震器”。近三年来，陵水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2637件，调解成功2572件，成功率97.5%。

陵水充分发挥优秀人民调解员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品牌化”“专业化”的人民调解队伍，建立了苏中法、罗允珍个人调解工作室；创新工作方法，动员少数民族人民调解员着黎族服饰开展走访，安排会黎族方言的调解人员参与调解工作中，通过服饰和语言来搭建信任的桥梁；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中优中选优担任法院的调解专员，实现调解人员资源共享，积极打造以非诉联动为抓手、专职调解为主体、先行调解和委托委派调解为两翼、人民调解为依托的“枫桥经验”诉源治理模式。

陵水通过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社区矫正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纳入调解队伍中，形成人民调解方式多样化、人员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除了专职人民调解员，还有一支“接地气”的政法力量，那就是全县610名网格员。他们就像“陵水的眼睛”，与专职人民调解员一起参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近三年上报矛盾纠纷隐患2069件，就地化解1077件，他们及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专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已成为“枫桥经验”在海南陵水的生动实践。

目前，陵水已建成县、乡镇、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同时，在陵水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创新开发具备陵水地方特色的模块，推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规范化、便民化，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法治社会群众共建、法治成果群众共享”，人民群众不出村(居)，便可享受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

记者：陵水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方面，有哪些新举措和新计

划？
肖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方式和要求在不断更新。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扎牢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

整合网格资源，提升网格治理水平。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推行“多元化参与、网格化治理”体系，完善乡镇政法委员工作机制，以乡镇政法委员为统筹，把党员干部、片区民警和警务助理、包点法官、村(居)法律顾问、专职调解员、社会志愿者网络长、网格员都整合到网格中，打通各个“节点”，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收集、梳理，及时准确把握网格内的信息，通过派单形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使“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在格上、事在格中”成为常态。

完善“三调联动”机制。推进县、乡、村(居)三级“三调”组织机构建设，县级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完善警调、检调、诉调、访调对接机制；乡镇设立“三调”工作小组，由司法所牵头，其他基层政法单位及调委会等部门参与，负责配合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实现有效联动；在村级建立“三调”工作信息小组，主要负责各类矛盾纠纷的信息上报。同时，各级“三调”机构定期召开例会，围绕警情、案情、社情以及民情，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协同，落实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机制。

完善纠纷化解机制。开通网络热线调解窗口，入驻“12345”政务服务热线、陵水法网以及法院调解平台，实现行业专业性矛盾纠纷在线咨询、申请、预约、调解、司法确认“五位一体”服务，打造行专解纷“快速通道”。同时，健全调解组织，新设消费、借贷等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领域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完善各调解组织运行机制，实行主管部门指派案件制度，逐步形成纠纷内部自行解决、矛盾行业自行处理的“自助式”纠纷处理模式。

完善基层调处工作体系。2024年，在全县范围内建立“431”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即对发生的纠纷，村级至少调解4次，乡镇至少调解3次，县级至少调解1次。通过应调尽调、层层过滤、多元解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稳控化解在基层。同时，推动基层政法单位标准化、“枫桥化”建设，完善检察院常态化下访巡访、新警优先补充和司法行政干警下沉等机制，突出司法所的调解职能，优化派出所协助化解方式，提升基层派出所化解能力，强化基层检察院专门监督指导，力争把各种不稳定因素稳控解决在基层。

五指山检察院开展“送法上门”活动

向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洪敏)近日，记者从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所有帮扶联系人坚持干在前、下一线，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征求意见建议，带着需求回来，在精准精细服务上下功夫，切实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法治文化。

“您解答了我的一些疑惑，真的是谢谢您啊。”毛阳镇牙力一村的村民接过干警送去的民法典宣传册如是说。考虑到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是农村较为常见的矛盾纠纷，干警们

入户向农户解说在工作中遇到的“家和万事兴”“远亲不如近邻”的典型案列，提醒农户要用合理、合法的手段处理生活中的小矛盾，杜绝小矛盾导致“民转刑”案件，要理性处理矛盾纠纷，控制极端情绪，解决不了的要及时报告村委会，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干警还引导农户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成为电信诈骗的受害者。

自活动开展半个多月以来，近30名干警到自己的帮扶户中，将检察送法服务送上门、送“到家”，为群众答疑法律咨询4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90份。

遗失声明

李高晓于2023年12月6日在琼海市火车站附近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为003197；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身份证号码为：460002199205134117。现声明以上两个证件作废。

寻找失联企业

- 企业名称：湖南新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河镇土窑村文化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东河镇土窑村
签订合同时间：2014年8月20日
 - 企业名称：湖南新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安乡关爱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地点：天安乡关爱村
签订合同时间：2014年8月20日
 - 企业名称：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感城镇西村道路硬化及排水沟项目
项目地点：感城镇西村
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请以上企业看到信息及时与东方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以便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工作，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25520033、13086052703。
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11日

强化协同联动 为平安“加码”

——琼中县委政法委获评“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本报记者 李传敏

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显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3个先进集体和5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先进集体分别是中共琼中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琼中县委宣传部、中共琼中县和平镇委员会；先进个人分别是琼中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程，琼中湾岭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王富，琼中吊罗山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吴挺德，琼中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韩菲，琼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人达文慧。本报今起关注这些平安建设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讴歌典型，树立榜样。

琼中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及个人事迹

“这些《护苗周刊》，告诉我们在假期里哪些不能做、哪些不能碰。”日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护苗”宣传进校园活动，工作人员走进教室向学生们发放《法治时报护苗周刊》。

“假期放松，但安全不放松。孩子们在假期里越是松散，我们更须警惕。”琼中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徐小芳表示，“护苗”普法宣传活动旨在通过与学生互动，用生动的展示方式向他们传递有关法律知识和安全意识的重要性，筑牢安全屏障。

这是平安建设工作的延续，也是琼中县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缩影。

2021年至2022年，琼中全县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479件，调处成功5339件，调处成功率97.44%；依法处置刘某、周某两个黑社会犯罪团伙资产，执行到位4036.27万元……为建设平安琼中，琼中县委政法委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多措并举书写平安建设新答卷。

近日，琼中县委政法委获评“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您好，这些都是毒品的种类，麻烦您多看看，学会识别毒品，才能做到远离毒

品。”“遇到可疑情况和疑似诈骗的电话要多查询验证，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在日常工作中，琼中什统村村委会网格员王萍和同事配合什运派出所民警在辖区的村庄、学校发放各种禁毒资料，同时提醒居民要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意识。

这是在“警网”融合的背景下，网格员利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协助警方推进有关宣传和普法工作，旨在消除社会治安隐患，从而实现基层警务工作和网格化管理与服务工作质量的双提升。

近年来，琼中县委政法委聚焦基层社会治理难点、热点和堵点，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问题联动、工作联动、平安联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入户走访高龄老人、助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群众需要在哪里，网格员服务到哪里”，琼中县委政法委以网格为单元，以综治维稳力量为主导，以综治信息系统为支撑，结合“定格、定人、定职、定流程”的网格化运作机制开展工作，使违法犯罪预防控制到位、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公共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有效，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构建“智能网格”，该县整合资源要



琼中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世荣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揭牌并讲话 记者李传敏 摄

素。琼中县委政法委结合县情实际，牵头合理规划，有重点有步骤推进琼中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有效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目前已接入“雪亮工程”、公安视频、社会资源等各类视频监控3059路。

培育“法律明白人”是“枫桥经验”在基层治理中的生动实践。

琼中县委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综合机制，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纵深推进诉源治理，成功打造2个“枫桥经验”示范点，严格执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月报制度。

据悉，作为琼中新时代“枫桥经验”基

层示范点的第一批试点单位水央村，通过强化组织管理、能力培养、履职尽责等，让“法律明白人”成为社情民意的“信息员”、政策法规的“宣传员”、公共法律的“服务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公共事务的“监督员”，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夯实人才保障。

“要让安全‘看得见’‘摸得着’，环境才能好。”琼中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琼中县委政法委充分利用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发挥职能优势，融合相关信息资源，强化资源整合、联动联防等，着力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升平安琼中建设成效，让百姓对安全环境“看得见”“摸得着”。